

**通告(2021/22-010)**

各位親愛的家長：

學生守則

本校為使家長明瞭校方管教學生之措施，以加強聯繫、互相合作，特將學生應遵守之規則及家長應知事項撮要奉告如下：

(甲)一般守則

1. 學生不應過早回校，宜於上午 8:15 後才到校。
2. 家長如陪同學生上學，敬請勿跟隨學生進入學校。
3. 學生以保母車隊、校車隊、歸程隊或家長接送方式放學，家長如到校接貴子女，務請準時到達家長接送區。如需更改放學方式，請填寫手冊通知校方。
4. 學生如需請事假或因病而缺課一至三天，請按以下程序處理：
 - a. 請事假者，家長需最少一天通知班主任，並在手冊學生請假通訊欄(P.21)填寫請假因由。
 - b. 如請病假者，請當天上午 8:15-8:40 期間致電回校，並在手冊學生請假通訊欄(P.21)填寫請假因由，學生復課時交手冊予班主任查閱，否則作曠課論。
 - c. **學生因事、因病缺課超過三天，家長需另具詳述原因之告假信或有需要時附上醫生證明，交由班主任轉呈校方審核。**
 - d. 本校鼓勵學生每天按時上課，同學如需請假，需有合理原因。

可接受的缺課原因	不建議的缺課原因
生病	於上課日回鄉或外遊
	持續以生病為理由缺課而不外出求診
合理的事假	因遲到或未完功課而不上學
a. 喪事	辦理可於非上課時間而進行之事務
b. 親屬喜事	
c. 辦理身份證	
d. 法庭傳召	
e. 警署報到	
f. 突發家庭事件	
g. 考公開試、專業試	
h. 學校認可的特別事務，如牙科保健齒及身體保健	

5. 每天上學前，請家長為子女量度體溫並記錄在家課冊內，若不適者應告假留家休息。
6. 學生如患有特殊疾病，如心臟病、腎病、哮喘、羊癇、食物敏感等，必須在學期初以書面通知校方（最好附醫生證明文件影印本），以便必要時給予適當的照顧。
7. 學生在校內若有意外受傷、急病，學校如聯絡不上家長，通常先將傷病者送往附近之政府醫院急症室診治，無須先得家長同意。
8. 家長如因事提早帶學生返家，必須往校務處辦理手續，並在該處等候學生，勿逕自到課室帶學生離校。
9. 學生每天必須準時回校上課，上課時間為上午 8:40，**如遲到者，其將會被扣減行為積點及其遲到記錄將會顯示於成績表上，如有特殊原因，家長可向校方提供書面合理解釋，並交由訓輔組批核。**

✂

回條(2021/22-010)

經辦: 袁慧敏主任

敬覆張校長：

學生守則

本人已詳閱並知悉 貴校發出之通告內容。

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2021 年 9 月 _____ 日

10. 如上課日遇惡劣天氣，家長應根據當時天氣、交通情況自行決定 貴子弟應否上學。若天文台懸掛八號風球或發出紅色／黑色暴雨警告時，請 貴家長留意教育局宣佈的停課指示。
11. 學生每天上學前須收拾書包，以確保帶齊上課需用的物品，以避免家長到校送回學生所欠帶的物品。
12. 學生每天放學回家前，需檢查清楚個人的物品，以避免遺留家課或重要物品於校內而需返校取回。
13. 長假期前(聖誕、新年、復活節及暑假)，學生必須清空課室儲物櫃內所有的個人物品，以便學校進行清潔。
14. 放學後，學生必須依時回家，請勿在路上遊蕩或進食。

(乙) 校服及儀容

1. 學生回校上課或出外參觀，須穿著整潔、切合要求的校服，夏季穿著白色短襪，冬季穿著深藍色短襪(男生)及深藍色長襪(女生)。
2. 學生髮飾必須時常保持整齊及端莊。男生必須短髮，長髮的女生必須用黑色或深藍色的簡單髮飾束起頭髮。嚴禁任何種類的染髮。
3. 上體育課必須穿上校方規定樣式之運動服及純白色運動鞋。非體育課日，學生必須穿常規校服回校(當天課後須接受訓練之學生除外)。
4. 學生應穿著適當及整潔的校服上課。若市區氣溫降至 12°C 或以下則可穿著禦寒厚衣。
5. 冬季時，全體學生必須穿著全套冬季校服上課。
6. 在炎熱的天氣下，學生在戶外一律不准穿著外套，如身體不適者，家長可與班主任聯絡。
7. 學生一律禁止佩戴任何項鍊、耳環及有色耳針等飾物回校。如有特別情況，必須呈交家長信，以作個別處理。
8. 學生須購備雨衣或雨傘，並放置於課室儲物櫃或書包內。

(丙) 家校通訊

1. 學生手冊的用途是校方與家長互相傳達訊息之用。家課記錄冊則記錄學生當天家課。請家長親自用正楷字體填寫手冊內首頁之學籍表，亦請親筆簽署手冊內家長簽署欄(P.1) (日後通訊均需核對家長簽署是否相同)。
2. 家長應每天查閱手冊內的學校通訊(p.30)、學生遲到紀錄表(p.22)及學生記名紀錄表(p.26)，閱後需簽署示覆。同時應每天查閱家課冊及簽署。
3. 家長如需到校會見教師或校長，請盡量利用學生手冊通訊欄或透過電話預約會見日期及時間。
4. 如有更改住址或家長聯絡電話，請即時通知班主任。
5. 家長必須於手冊填寫放學方式(P.17)並嚴格遵守，如有更改，須透過通訊欄通知班主任。

(丁) 學生常規

1. 本校嚴禁學生攜帶與學習無關的用具(例如玩具)、尖利器具(視覺藝術科使用之小剪刀，雕刻刀不在此限)及與學習無關的刊物回校。
2. 學生攜帶飲料回校，須用金屬或膠質容器盛載，請勿用玻璃或易碎容器盛載。
3. 嚴禁學生彼此進行任何有關金錢上的交易或買賣。
4. 建議 貴子弟於平日上課日攜帶不多於 20 元的零用錢回校，如有特別需要，請家長與班主任聯絡。
5. 如學生須在課餘時間回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收取任何費用，均會收到校方書面通知。
6. 學生經批准參加校方安排之活動，不得中途退出，如因事、因病不能參加，家長須預先書面通知校方，但先前所繳交之費用將不予發還。
7. 每天回校必須帶手冊、家課冊及學生證。
8. 每名學生於學段初獲派行為積點 50 分，學生之偏差行為將按有關違規事項扣減學生行為積點。(詳情請參閱附頁一)
請家長於2021年9月10日(星期五)前簽妥電子回條予班主任。

張靜嫻

校長 _____ 謹啟

張靜嫻



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

2021-2022 年度

輔小學生行為積點制

1. 每名學生於三個學段初獲派行為積點 50 分，學生之偏差行為將按有關違規事項扣減學生行為積點。
2. 於每學段末作為操行積分參考，每學段重新計算。
3. 行為積點相應處理程序：

行為積點	相應處理方法
46-49	◆ 班主任聯絡家長，以手冊通知家長學生被扣行為積點事宜。
45	◆ 班主任以電話聯絡家長，通知家長該學生已被扣減行為積點 5 分。
40	◆ 發出口頭警告通知書，訓輔主任/訓輔副組長與學生面談，如情況持續沒有改善，主任或副組長會連同班主任與家長聯絡/面談。
30	◆ 發出書面警告通知書，訓輔主任連同班主任與家長面談，同時會調低其操行分。
20	◆ 訓輔主任連同班主任與家長面談，有需要時共同訂定「向晴計劃」。

4. 被扣行為積點分數的行為範例

<p>扣除積點 1 分</p> <p>遲到 1 次 校服儀容違規 3 次 學生記名紀錄 3 次 攜帶與上課無關物品回校 亂拋垃圾 / 弄污校園 秩序比賽周被記名 每周欠交功課三日或以上</p>	<p>扣除積點 2-3 分</p> <p>上課期間擅自離開課室 小息時擅自返回課室/在樓層流連 攜帶小動物及寵物回校 校車上行為不檢 攜帶手提電話上課室 擅自更改歸程隊隊伍 屢次欠還圖書 違反網課秩序</p>
<p>扣除積點 4-5 分之行為範例</p> <p>對老師不尊敬 / 欺騙師長 粗言穢語/不文語句 穿着校服進出遊戲機中心/網吧 上課期間被帶離課室往「靜思閣」 無故缺席學校指定之活動 放學後未有即時回家 擅取他人物件</p>	<p>扣除積點 6-8 分記之行為範例</p> <p>意外損壞別人或學校物品 令同學受傷 網上行為不檢 騷擾同學 / 課堂</p>
<p>扣除積點 9-10 分之行為範例</p> <p>蓄意損壞別人或學校物品 作弊或違反測驗、考試試場規則 曠課(無故缺席一天) 擅自塗改校方與家長通訊的資料(如假冒簽名)</p>	<p>扣除積點 11-15 分之行為範例</p> <p>嚴重作弊行為 / 校外行為不檢 蓄意語言騷擾/觸摸同學身體/ 傷害他人身體 打架或挑撥別人打架 賭博及其他違法行為 問同學索取金錢 嚴重曠課(無故缺席超過兩天沒有合理解釋)</p>
<p>扣除積點 16-20 分之行為範例</p> <p>偷竊 / 逃學/擅自離校 / 毆打或恐嚇同學 嚴重曠課(無故缺席三天或以上沒有合理解釋) 與黑社會人物交往/說黑社會術語</p>	<p>扣除積點 21-25 分之行為範例</p> <p>加入黑社會，或進行黑社會活動，如恐嚇、勒索、收保護費等 作出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</p>

